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31,699	60,420
利息收入	5	2,447	2,827
		34,146	63,2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987)	(28,625)
其他收入	7	211	63
員工成本	9	(29,524)	(56,148)
折舊		(237)	(418)
融資成本	8	(28,277)	(27,508)
撥備撥回／(撥備)		4,394	(33,708)
其他費用	9	(25,327)	(26,3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3)	(31,9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0,79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0,324)	(182,183)
所得稅開支	10	(1,330)	(2,341)
年內虧損		(81,654)	(184,5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4)	2,488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6,52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104	2,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550)	(182,0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646)	(184,507)
– 非控股權益		(8)	(17)
		(81,654)	(184,5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542)	(182,019)
– 非控股權益		(8)	(17)
		(75,550)	(182,03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2.28)	(5.19)
– 攤薄		(2.28)	(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	527
買賣權		–	3,322
商譽		7,000	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1,863
其他資產		1,730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	144
		<u>9,082</u>	<u>14,5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4	40,145	69,481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5	6,828	39,616
即期稅項資產		938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5,407	221,5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262	87,556
		<u>140,580</u>	<u>418,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6	54,219	242,453
借貸		80,421	–
可換股債券		–	143,517
撥備		–	33,708
合約負債		450	–
即期稅項負債		–	606
		<u>135,090</u>	<u>420,2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90</u>	<u>(2,050)</u>
資產淨值		<u><u>14,572</u></u>	<u><u>12,53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90,985	178,128
儲備		(176,413)	(183,38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14,572	(5,253)
非控股權益		–	17,789
		<hr/>	<hr/>
權益總額		14,572	12,53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ii)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

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工具之規定，且根據過渡性規定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尚未予以重列。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相應修訂，其規定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將自收益分開呈列。先前，本集團以單一項目呈報客戶合同收益及利息收益。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實體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工具並認為就其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影響：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彼等於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故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工具投資之計量並無變動；該等工具按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計量類別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730	1,730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64,260	64,260
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4,212	4,21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公平值	公平值	39,616	39,616
	計入損益	計入損益		
代表客戶持有之 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21,581	221,5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87,556	87,556

上述金融資產之分類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本集團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如下：

- 來自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通常於訂立相關交易後數日內結算。鑒於本集團代表該等客戶管理價值數倍於任何未支付費用之資產，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極少違約。
- 來自孖展客戶及貸款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且「貸款對估值」比率非常低。
- 所有銀行結餘均由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持有，其他資產主要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之結算所之存款。

考慮到任何時間點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及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預期信貸損失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不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當（或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貨品或服務方會轉讓予客戶。此外，就包括可變代價之合同而言，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收益將於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追溯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未完成客戶合約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如有）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此外，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同確認之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益分類披露與每個可申報分部披露之收益資料之間關係之資料。

除本集團之收益交易須提供更廣泛之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採取「資產負債表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5,905,000港元，租賃期於初步應用日期12月內終止。本集團計劃利用權宜措施將自應用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之剩餘租賃期列作短期租賃（即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即使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之租賃初始期可能超過12月。因此，本集團預計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後虧損約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稅後虧損185,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本金額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借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財務報表乃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之代價後基於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而編製：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借款90,000,000港元訂立協議，其中約84,8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而餘下約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正在徵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用於償還日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借款90,000,000港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本集團持續審閱及監察其應收賬款以確保應收賬款可按時收回；及
- 本集團將透過收取額外融資之所得款項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縮緊營運開支以改善其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經考慮按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而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八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04	30,095	–	–	31,699
– 利息收入	2,447	–	–	–	2,447
	4,051	30,095	–	–	34,146
分部間	–	–	–	–	–
	4,051	30,095	–	–	34,146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604	–	–	–	1,604
一段時間	–	30,095	–	–	30,095
	1,604	30,095	–	–	31,699
– 地理位置					
香港	1,604	29,954	–	–	31,558
中國內地	–	141	–	–	141
	1,604	30,095	–	–	31,699
可申報分部業績	(7,828)	2,778	(31,238)	(349)	(36,637)
買賣權之減值虧損	3,322	–	–	–	3,322
折舊	56	72	15	–	14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28,155	–	28,155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54,665	37,181	6,955	56	98,85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	40	–	–	40
可申報分部負債	47,130	1,351	1,306	49	49,836

二零一七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983	45,437	–	–	60,420
– 利息收入	2,827	–	–	–	2,827
	17,810	45,437	–	–	63,247
分部間	–	247	–	–	247
	<u>17,810</u>	<u>45,684</u>	<u>–</u>	<u>–</u>	<u>63,494</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4,983	–	–	–	14,983
一段時間	–	45,437	–	–	45,437
	<u>14,983</u>	<u>45,437</u>	<u>–</u>	<u>–</u>	<u>60,420</u>
– 地理位置					
香港	14,983	44,486	–	–	59,469
中國內地	–	951	–	–	951
	<u>14,983</u>	<u>45,437</u>	<u>–</u>	<u>–</u>	<u>60,420</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893</u>	<u>8,155</u>	<u>(30,848)</u>	<u>(2,325)</u>	<u>(23,12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37	–	–	637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減少	–	–	5,325	–	5,325
折舊	127	74	15	51	267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33,394	–	33,394
融資成本	2	–	–	–	2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4,652</u>	<u>35,732</u>	<u>39,967</u>	<u>59</u>	<u>340,410</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119	18	2	–	139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39,002</u>	<u>1,838</u>	<u>313</u>	<u>53</u>	<u>241,206</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包括任何撥回)、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權益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借貸、可換股債券、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34,146	63,494
分部間收益對銷	—	(247)
	<u>34,146</u>	<u>63,247</u>
本集團收益	<u>34,146</u>	<u>63,247</u>
可申報分部業績	(36,637)	(23,125)
其他收入	211	6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9,520)
融資成本	(28,276)	(27,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19)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撥回／(撥備)	4,394	(33,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3)	(31,9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0,791)
公司開支**	(15,374)	(15,659)
	<u>(80,324)</u>	<u>(182,183)</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80,324)</u>	<u>(182,18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98,857	340,4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63
遞延稅項資產	–	144
即期稅項資產	93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262	87,556
公司資產	2,605	2,847
	<hr/>	<hr/>
本集團資產	149,662	432,820
	<hr/> <hr/>	<hr/> <hr/>
可申報分部負債	49,836	241,206
借貸	80,421	–
可換股債券	–	143,517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	33,708
即期稅項負債	–	606
公司負債	4,833	1,247
	<hr/>	<hr/>
本集團負債	135,090	420,284
	<hr/> <hr/>	<hr/> <hr/>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143	267	94	151	237	418
融資成本	1	2	28,276	27,506	28,277	27,508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40	139	23	243	63	382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買賣權及商譽)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4,005	62,296	7,343	10,831
中國內地	141	951	9	1,881
	34,146	63,247	7,352	12,71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i)	18,669	17,813
客戶 B (附註ii)	—	7,031

附註：

- 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致
- i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所致

5. 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270	3,501
– 財務顧問	—	18
– 承銷及配售	—	11,107
– 其他	334	357
	1,604	14,983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30,095	45,407
– 其他	—	30
	30,095	45,437
	31,699	60,420
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及貸款	2,447	2,827
	2,447	2,827
	34,146	63,24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28,155)	(33,394)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	5,325
買賣權減值虧損	(3,322)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19)	–
外匯收益淨額	237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
其他	172	5
	<u>(33,987)</u>	<u>(28,625)</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11	27
雜項收入	–	36
	<u>211</u>	<u>6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7,153	27,22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	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一名本公司董事及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22	276
	<u>28,277</u>	<u>27,50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29,037	45,806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9,5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	822
	29,524	56,148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 佣金費用	–	1,350
– 娛樂及禮品	992	1,35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902	9,419
– 其他專業費用	5,059	2,939
– 系統許可及訂閱	1,162	2,269
– 其他	6,812	7,627
	25,327	26,358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5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327	2,5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	(170)
	<u>1,186</u>	<u>2,341</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144	–
	<u>144</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330</u></u>	<u><u>2,341</u></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84,5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75,243,574股(二零一七年：3,553,329,67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800
商譽	–	39,854
	–	42,654
減值撥備	–	(40,791)
	–	1,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25%*股權。新商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新商所持有任何權益及新商所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調整至最接近之百分之一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716	64,26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429	5,221
	40,145	69,481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60	15,967
– 孖展客戶	–	1,30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29,415	26,539
來自貸款服務	7,241	20,444
來自自營買賣	–	1
	36,716	64,26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香港結算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二零一七年：3厘)計息。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厘(二零一七年：10%)計息及以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之定期貸款。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之未結算交易額及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動用存款。於報告日期概無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及孖展客戶之款項及來自貸款服務及自營買賣之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8,903	—
逾期0至30日	—	3,496
逾期31至60日	—	2,803
逾期61至90日	4,705	2,917
逾期91至180日	7,530	8,256
逾期181至365日	8,151	6,638
逾期超過365日	126	2,429
	29,415	26,539

1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5,263	37,84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1,565	1,775
	<u>6,828</u>	<u>39,616</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44,354	237,628
– 孖展客戶	1,134	460
	<u>45,488</u>	<u>238,08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1	4,365
	<u>54,219</u>	<u>242,453</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至約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400,000港元減少47.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因貸款業務收入減少而減少至約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00,000港元減少13.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84,5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減少、無出現為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及應佔其業績虧損減少以及並不需要為結算可換股債券作出撥備所致。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延續去年的增長勢頭，但面臨的環境更具挑戰性。儘管復蘇向好形勢尚未改變，但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同時，全球經濟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通脹上升，緊縮貨幣政策週期開啟，與此同時，貿易保護主義正在抬頭。整體來看，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弱化，面臨的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增多。

受中美貿易戰消息拖累，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反覆向下，高低波幅約9,000點。恒指於今年首月氣勢如虹，一舉突破二零一七年高位，並屢創歷史新高，但二零一八年二月美國聯儲局主席對加息態度漸趨積極，美國十年期債息飆高，加上中美貿易戰不明朗消息所拖累，令香港股市先升後反覆波動。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FS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下跌近47.6%至約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 77.0% 至約 4,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17,800,000 港元)；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約 1,900,000 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年內反覆向下，令配售市場相對不活躍，致令證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錄得有關配售之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盛源資產管理」) 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 8 隻，管理的專戶達 5 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 (「管理資產」) 總額減少近 24.0% 至約 79 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104 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減少約 34.1% 至約 30,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45,700,000 港元)；分部溢利減少約 65.9% 至約 2,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8,200,000 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基金已完成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以致管理費和投資顧問費減少。盛源資產管理熟識資本市場動態，擁有資深的研究投資團隊和獨有的分析建議，目前有多個投資項目，正在為基金及專戶募集資金，為投資者在收益與可承受風險的平衡下獲取最大的回報。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 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並沒有再增加投資，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 31,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30,800,000 港元)。其出現虧損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欠佳，本集團對所持股票及私募基金市場價值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且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 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 2,300,000 港元)。

結算SYFS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 訂立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5港元向 Team Effort 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厘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滿且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YFS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SYFS債務。SYFS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向 Team Effort 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257,142,857股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於向 Team Effort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 Team Effort 之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將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

發行SYHL債券及其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兩名個人認購方 (分別為「第一名認購方」及「第二名認購方」) 發行息率為8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滿及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YHL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贖回第一名認購方持有之其中一份SYHL債券，並向第一名認購方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加其應計利息。同日，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方訂立一份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24,032,876.71港元，並與第二名認購方訂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年息為10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之第二名認購方解除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作為本公司可能因第二名認購方持有之SYHL債券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款項、債項、費用、合約、契諾、債券、訴訟、法律程序、賬目、申索、要求、責任及義務之完全及最終清償款。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乃就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提供，與貸款協議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放款人(「第一名放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以向第一名放款人借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年息為24厘、須於自提取日起計三個月當日悉數償還之定期貸款，以就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所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由本公司不同股東就第一份融資協議而提出。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放款人(「第二名放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以向第二名放款人借貸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息為24厘、須於自提取日起計三個月當日悉數償還之定期貸款，以(i)就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進行再融資；(ii)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及(iii)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亦由本公司不同股東就第二份融資協議而提出。

前景

隨著「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經濟體，有助促進港澳與中國內地的資金流進一步暢通。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經濟基本面將持續向好，中國人民銀行繼續放寬銀根，香港經濟會因此而受惠，帶來正面影響，展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展望二零一九年，香港將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是中美貿易戰的演變；美國聯儲局的不明朗利率政策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英國脫歐陷入僵局，經濟放緩；中國內地信貸收緊；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

SYFS 集團將重點鞏固其金融理財服務平台，而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除鞏固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加強發展中間業務，如：IPO 承銷，證券融資、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及多元化的收益；盛源資產管理方面將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並關注高增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把握市場脈搏。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繼續開拓 IPO 融資安排諮詢，兼併與收購等財務諮詢業務。自營買賣業務方面，由於預期投資市場更加波動，各項投資買賣需嚴謹處理，監察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內的變動、管理及重整已持有之投資組合，以最終達致風險收益平衡。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 24.975% 股權。新商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新商所持有任何權益及新商所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 47,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87,600,000 港元減少約 46.0%。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 45,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21,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 40,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9,500,000 港元)，主要源於來自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 54,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2,500,000 港元)，乃由於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8,200,000港元)及約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53.7%(二零一七年：33.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2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

重大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進一步投資持作交易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5))合共145,294,903股股份，平均成本為每股0.144港元，代價約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投資公平值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子華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宦國蒼博士(主席)、馮子華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之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駿寶」，其間接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於出售駿寶前， 貴集團亦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投資公司由該聯營公司於過往年度以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當中 貴集團擁有實際利息5,114,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5,114,000港元為部份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31,937,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並非中國上市實體，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被投資公司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別無其他程序用以評估於出售駿寶前該聯營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是否妥為呈列。而由於下段所說明之事項，年內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亦有所保留。

吾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乃由於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缺乏充足審計憑證及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被投資公司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吾等無法評估該聯營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故此無法評估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吾等審計 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吾等發表保留意見的限制仍然懸而未決，且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919,000港元產生重要影響。吾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亦為保留意見，原因是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七年數字之比較性可能會造成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82,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連同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不會就此更改意見。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